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

惠州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

惠医保发〔2021〕65号

**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
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各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35 号），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下称居民医保）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20 元。连续参保的居民原则上应在

2021 年 9-12 月缴纳 2022 年度的个人医保费；中断缴费或在 2022 年度新参保的人员可在任意时间段参保缴费，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20 元（《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规定需同时缴纳财政补助的情形除外）。为确保 2022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司其职，确保工作成效。各县（区）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 2022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，确保应保尽保，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的目标。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部门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切实组织和指导好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；各县（区）税务部门会同医保经办机构具体做好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，要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居）基层组织的作用，积极组织广大村（居）民参保缴费；承担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乡镇（街道）相关机构要确保录入数据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；县（区）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同当地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的协调，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做好 2022 年度困难人员名单的核对工作，并定期向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。

二、积极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宣传工作，积极营造依法依规参保缴费的社会氛围，使广大群众最大程度地理解和支持，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

三、认真预算，确保经费到位。各县（区）要将 2022 年度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确保补助资金依时足额到位，保障居民医保制度的健康有序运行。同时做好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经费保障。

四、便民利民，扩宽缴费途径。各县（区）承担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乡镇（街道）相关机构除保留 POS 机自助缴费方式外，要进一步拓宽缴费渠道，积极推广动员参保人采取签约代扣的形式缴纳居民医保费，同时推广粤税通、粤省事等线上缴费方式，最大限度方便参保人。

五、及时报送，加快推进工作。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并协调相关征缴工作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居民医保费征缴情况汇总工作，并及时上报市医疗保障局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35 号）

2.____县（区）2022 年度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进度表
（此表不予公开）



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

2021 年 8 月 9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教育局，市民政局，市卫生健康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乡村振兴局，市残疾人联合会。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
